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12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8人,董事梁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项目详细情况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11。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目详细情况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12。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目详细情况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1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代码:149192	证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1-11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配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我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20%的拟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未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亿元(未超过我司最近一期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  
 我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项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1. 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未来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亿。  
 (5)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我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拟新增资助总额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6)对于单次或累计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监管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拟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项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我司要求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确保财务资助公平合理;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保障

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本项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7,117.04万元,其中我司对有关联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8,416.47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拨富余资金余额为338,70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开发资金、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具体如下:  
 1. 我司持有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59%股权,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2%股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8.9%股权,嘉兴悦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股权。现经西南置业股东方协商,我司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按照71%和29%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西南置业富余资金,预计一年内分批累计调用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不超过5.5%,其中我司共计调用不超过71,000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调用不超过29,000万元。  
 2. 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运”)51%股权,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我司曾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同意苏州华运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富余资金共计20,000万元,其中我司(含指定控股子公司)共计调用10,200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用9,800万元,期限1年,利率4.35%。现上述资金调用即将到期,经苏州华运股东方协商,拟在上述资金到期后继续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富余资金共计20,000万元,其中我司(含指定控股子公司)共计调用10,200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用9,800万元,期限1年,利率4.35%。  
 3. 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致公司”)51%股权,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我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同意润致公司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润致公司富余资金,调用资金总额不超过265,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4.18%,其中华通公司调用不超过135,150万元,北京润置调用不超过129,850万元,每笔资金使用期限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1年,现经润致公司股东方协商,拟将每笔资金使用期限“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1年”调整为“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2年”,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可拟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煜  
 注册资本:451,458.3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2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物业管理、兴办各类实体及信息咨询服务。  
 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富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4持股比例21.6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比例14.56%,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3月	40,162,958	30,759,177	5,747,812	8,398,216	1,039,778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3月	42,907,723	33,385,182	5,803,873	733,040	56,49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已调用西南置业资金余额为3787.4万元。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密云区密云区临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大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3月	2,365,244.69	1,277,699.00	1,087,545.69	11,958.67	-10,452.50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3月	3,486,294.61	2,268,701.01	1,211,593.60	0.00	-3,865.09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已调用北京润置资金余额为63,700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  
 西南置业、苏州华运、润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各方股东权利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7,117.04万元,其中我司对有关联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8,416.47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拨富余资金余额为338,70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方式: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及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网络投票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超迈 公告编号:2021-115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2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利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瑞卿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殷成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殷选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乙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4,123,434	99,4274	1,071,3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4,123,434	99,4274	1,071,30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3月	2,365,244.69	1,277,699.00	1,087,545.69	11,958.67	-10,452.50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3月	3,486,294.61	2,268,701.01	1,211,593.60	0.00	-3,865.09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已调用北京润置资金余额为63,700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  
 西南置业、苏州华运、润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各方股东权利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7,117.04万元,其中我司对有关联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8,416.47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拨富余资金余额为338,70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方式: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及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网络投票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2.00	审议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生效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x”;  
 注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相同方式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网址:360736  
 2. 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议案编号”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0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第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的股份73,12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51%;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3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51,4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751,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1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2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卿律师、王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3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1年8月17日下午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陈雪华先生;总经理陈红良先生;副总经理陈忠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铭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1年8月17日下午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 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76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ST双环; 证券代码:000707)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权威媒体报道可能对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双环科技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9),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500万元-3,500万元,经核实,目前上述已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除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55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FGFR4 INHIBITO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FGFR4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354227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17日  
 专利权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本专利系公司在抗肿瘤领域布局的创新药ZSP1241项目的化合物专利,属于该项目的核心专利,ZSP1241是公司研发的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ZSP1241体内

内外强效,在多种肝癌、胃癌人源肿瘤细胞系异种移植(CDX)或者人源肿瘤组织来源移植瘤(PDX)模型上展现显著抗肿瘤作用,且可通过与索拉非尼联合使用增强疗效。目前,用于治疗肝癌、胃癌等晚期肿瘤的ZSP1241片正在开展长期临床试验。  
 ZSP1241项目化合物专利目前已获得包括欧洲、美国、韩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地区的专利授权,后续公司将结合项目开发计划启动该专利欧洲指定国生效程序,公司创新药项目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渐完善。  
 本次专利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